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 STAR
奧 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新的監管規定。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i) 新增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條文；
- (ii) 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支付認購新證券的認購款項；
- (iii) 透過新增加允許股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並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條文，為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
- (iv) 作出與上述修訂及上市規則相一致的若干其他內部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建議修訂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周寧女士及邊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